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90 2024 年 8 月 19 日

在新的全球税收环境下, 各国将如何竞争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Jeffrey Owens & Ruth Wamuyu *

投资者在确定投资地点时会考虑几个因素。尽管税收系统是其中之一, 但它并非投资决策的唯一或主要依据。尽管如此, 各国广泛使用税收激励措施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发展中国家特别使用这些激励措施来弥补它们在创造有吸引力的商业环境方面的基本因素上的不足。然而, 税收激励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有效性受到了挑战, 许多经济学家认为普遍使用激励措施鼓励了一场“竞相降低”的比赛。

全球税收环境经历了几项变化, 对使用税收激励提出了限制。首先, OECD 第二支柱引入了针对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 15%。由其居民国对集团最终母公司实体征收的补充税将影响资本输入国家提供的某些激励措施, 因为这些国家所放弃的收入将在最终母公司司法管辖区被收取; 这可能会抵消整个集团的财政收益。因此, 受影响的税收激励将对跨国企业的地点投资决策产生较少的影响。通过合格的国内最低补充税, 资本输入国家的收入影响可能会得到缓解。其次, 经常干预以避免直接税收措施扭曲竞争的欧盟国家援助规则, 继续被用来挑战提供给跨国企业的税收激励。同样,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内已提出多起案件, 挑战被认为违反了调节补贴 (包括特定税收激励) 提供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激励措施。这种新环境限制了各国可以引入的税收激励类型, 以避免违反国际义务。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 各国将继续不仅为外国直接投资竞争, 而且为服务、顶尖人

才和高净值个人竞争，以增加其司法管辖区内的经济活动。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各国面临增加收入以满足发展目标的迫切需求。这引发了一个问题，鉴于在使用传统税收激励方面面临的限制，竞争将呈现何种形态。

新环境为重新思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措施提供了机会，特别是在过度依赖基于利润的激励的情况下。各国有几个选项可用：

- 针对实质性活动的激励。第二支柱对针对有形资产和工资单的激励几乎或根本没有影响。基于实质的收入排除为各国提供了机会，提供减少对实质性活动投资常规回报征税的激励，而不触发额外的补充税。
- 合格的退还税收抵免。对于第二支柱目的，这些被视为收入，使它们对各国更具吸引力。然而，由于资源有限，发展中国家可能面临财政和法律挑战。
- 针对范围外税收的激励，如个人所得税、间接税和财产税、关税、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和雇主对社会安全的缴款。然而，提供[间接税](#)激励可能会触发与贸易义务的冲突。此外，各国应考虑这些税收提供所需竞争优势的可行性。
- 针对范围外公司的税收激励。然而，从长远来看，各国可能会同意降低收入门槛，捕获更大一组跨国企业。
- 加强税务管理和争议解决。提供规则应用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以及简化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管理减少了合规成本，增加了一个国家的整体吸引力。各国可能希望在其税务管理上进行投资，包括通过数字化流程和实施[合作遵从计划](#)及争议解决系统。
- 基础设施、熟练工人和整体营商环境的投资和赠款。各国可能希望更多地强调公共支出，以改善整体投资环境以吸引投资者。然而，对于有限的财政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提供此类赠款可能是困难的。
- [重新设计经济特区 \(SEZs\)](#)，考虑到面临的新限制，并确保受第二支柱影响的激励措施得到改革。这将需要重新思考这些区域提供的激励措施，以确保各国不失去收入的同时，也确保采用的激励措施符合国际协定和规则。

尽管对使用税收激励的新限制，各国将继续竞争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帮助它们推进可持续增长。竞争将扩展到广泛的税收和非税收激励措施。第二支柱不是“竞相降低”比赛的终点——而是另一轮通过超越公司税领域措施的外国直接投资竞争性投标的开始。

* Jeffrey Owens (Jeffrey.Owens@wu.ac.at)是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奥地利与国际税法研究所 WU 全球税收政策中心的主任；Ruth Wamuyu (ruth.wamuyu.maina@wu.ac.at)是该中心的研究与教学助理。作者们希望感谢 Tobias Appl、Mbakiso Magwape 和 Leidson Rangel 对他们进行的有益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Jeffrey Owens & Ruth Wamuyu, 《在新的全球税收环境下, 各国将如何竞争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90, 2024 年 8 月 19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 ”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 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 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89, James J. Nedumpara & Pushkar Reddy, 《印度与 EFTA: 开创性的新 FDI 承诺》, 2024 年 8 月 5 日
- No. 388, Sondra Faccio, 《外国直接投资合同应包含投资者对可持续发展的义务》, 2024 年 7 月 22 日
- No. 387, Priyanka Kher, 《海外投资: 为什么印度公司应该勇往直前以及政府应如何帮助》, 2024 年 7 月 8 日
- No. 386, Charles-Emmanuel Côté, Shotaro Hamamoto, Marcin J. Menkes & Xu Qian, 《国家缔约方对投资条约联合解释的兴趣日益增长》, 2024 年 6 月 24 日
- No. 385, Daniel J. Gerkin & Michelle A. Weinbaum, 《被动融资成为焦点: CFIUS 加强对涵盖的私募股权交易中有限合伙人的关注》, No. 385, 2024 年 6 月 10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